

慈航學校校友會
會章

(一)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慈航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Chi Ho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

(二) 會址

2.1 香港新界沙田源昌里一號慈航學校(以下簡稱為「母校」)

(三) 宗旨

- 3.1 增進校友間的友誼和聯繫。
- 3.2 聯繫母校與校友間的溝通和合作，回饋母校，增強對母校的歸屬感。
- 3.3 支持母校的辦學理念，協辦及支援教育活動，但不干涉學校之行政。

(四) 法理地位

4.1 本會隸屬於慈航學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

(五) 校友定義

- 5.1 凡於慈航學校畢業(不論義學、上午校、下午校及全日制)的畢業生。
- 5.2 曾就讀於慈航學校(不論義學、上午校、下午校及全日制)一年或以上的學生。

(六) 會籍及會員權利

6.1 少年會員

會籍：凡未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申請為少年會員。少年會員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會費可享永久會籍。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後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權利：(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擁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6.2 基本會員

會籍：凡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基本會員辦妥入會手續，並繳交會費可享永久會籍。

權利：(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享有在會員大會中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6.3 名譽顧問

會籍：本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母校及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為本會「名譽顧問」，此等人士包括社會賢達、離任及在職校監、校長、教師等，唯需三分之二執行委員通過。名譽顧問不用繳付會費。

權利：(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 可列席本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七) 會員之義務

- 7.1 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繳交會費及協助推行會務。
- 7.2 未獲本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公開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 7.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母校、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 7.4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可干涉學校之行政。
- 7.5 所提供給本會的聯絡方法、地址或資料有更改時，十四天內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

(八) 罷免及處分

- 8.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本會、母校、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者，本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8.2 本會委員如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刑事)並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本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九) 會費及財政安排

- 9.1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捐獻、贊助等籌集。
- 9.2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9.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銀行戶口（另設之校友會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個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9.4 不論是少年會員，或是基本會員申請加入本會時，須繳交會費\$50。
- 9.5 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以下用途：
 - (1) 支付本會一切日常會務經費；
 - (2)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各項事務費用。
- 9.6 本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 9.7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
- 9.8 由學校外聘的核數公司，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十) 會員大會

- 10.1 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會員為其成員。
- 10.2 最少於每年舉行一次，應於每年七月或以前召開。日期由本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
- 10.3 大會法定人數為 20 位基本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 1 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大會。當大會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基本會員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 10.4 行使以下權責：
 - 10.4.1 修改會章；
 - 10.4.2 選舉或解散執行委員會委員；
 - 10.4.3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 10.4.4 決定會務方針，推展會務；
 - 10.4.5 罷免瀆職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 10.4.6 審議及決定其他會務。

- 10.5 一般議項〔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會章修訂議案除外〕必須獲得超過與會基本會員之百份之五十贊成票，方能通過。
- 10.6 罷免執行委員會及本章修訂議案則必須得不少於與會基本會員之三份之二贊成票，方能通過。
- 10.7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本校辦學團體及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和則例，以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十一) 執行委員會

- 11.1 為本會的執行機構，按照會章執行會務。
- 11.2 功能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等。
- 11.3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工作是義務性質，任期兩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止。
- 11.4 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並於會員大會中投票或以其他投票方式選出。
- 11.5 會員大會須每兩年選舉 8-12 名基本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及職權如下：
- 11.5.1 主席(1 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執行委員會之推選及指導轄下各小組工作。
- 11.5.2 副主席(1-2 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在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署任主席職權。
- 11.5.3 文書(1 人)：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和保管本會檔案文件。
- 11.5.4 司庫(1 人)：管理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協助主席制訂財政預算和財政報告，並向會員大會提交經執行委員會審議之收支結算表。
- 11.5.5 康樂(1-2 人)：策劃及推動本會之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
- 11.5.6 聯絡(1-2 人)：管理會員之檔案資料，增刪修訂會員名冊，並負責聯絡會員及兼本會之事務工作。
- 11.5.7 宣傳(1 人)：宣傳及推廣本會之各項活動，推動會員招募及處理本會網頁資訊，並處理本會之宣傳及出版等工作。
- 11.5.8 總務(1-2 人)：協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
- 11.6 於其任期內召開會議最少兩次。每次會議須有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會議中的議案若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即可通過。
- 11.7 執行委員如須辭職，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須根據會章所訂盡快填補空缺。
- 11.8 可設後補委員。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為後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有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 11.9 若遇本會屆內任何執行委員出缺，應先由後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如仍不足，則可任命其他基本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十二) 特別會員大會

- 12.1 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在收到基本會員有效的書面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效的書面要求須具備不少於 50 位基本會員的有效聯署及列明討論事項。
- 12.2 執行委員會需於特別會員大會召開 14 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12.3 出席人數最少 20 名會員，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不少於 20 名基本會員。
- 12.4 會議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十三) 校友校董選舉

- 13.1 本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13.2 候選人資格：
 - 13.2.1 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候選人。
 - 13.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或自薦為校友校董。(見附件一)
 - 13.2.2.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以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13.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3.2.3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13.3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13.3.1 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只接納校友校董一名。
 - 13.3.2 校友校董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任期為兩年。若校友校董在第一學年的任期因註冊遲於九月一日生效而不足十二個月，將視作一整學年的任期計算。
 - 13.3.3 校友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在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13.4 公平公正
本會會按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規定，公平公正地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 13.5 有關操守問題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 13.6 校友校董提名程序：
 - 13.6.1 本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13.6.2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等資料。
 - 13.6.3 選舉主任會通知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13.6.4 選舉主任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十四天。

- 13.6.5 每名基本會員可自薦參選。
- 13.6.6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13.6.7 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13.6.8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則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7天。
- 13.6.9 如沒有人獲本會提名，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13.6.10 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訂候選人名單。
- 13.6.1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3.7 選舉程序

- 13.7.1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 13.7.2 如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
- 13.7.3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獲得最多選票的一位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如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13.7.4 投票人資格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13.7.5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3.7.6 投票方式：
 - 13.7.6.1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或委派他人代為投票的方式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三。
 - 13.7.6.2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
 - 13.7.6.3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並會計算入投票率中。

13.8 點票：

- 13.8.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最多選票的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 13.8.2 在點票結束前，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的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如主席為候選人，則由沒有參選的執委代辦。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當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13.9 選舉結果公布及上訴機制

13.9.1 選舉主任即場公佈，並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13.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3.9.3 本會會於接獲有關上訴申請後一星期內召開會議處理，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本會主席、校長、副校長、2至3位校友會執行委員，並於二星期內作出裁決。候選人不得成為上訴委員會成員，如本會主席為候選人，則由沒有參選的執委替代。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

13.10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13.10.1 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13.10.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審核，並可以《教育條例》第7條(見附件一)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13.10.3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提出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13.11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13.12 校友校董的辭任

須給予校監及校友會主席書面通知。

13.13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十四) 會章

14.1 修章及詮釋會章

14.1.1 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有權修改及詮釋會章。

14.1.2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本校辦學團體及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則例，以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基本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14.1.3 會章修訂後，須交由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方能生效。

(十五) 解散

- 15.1 本會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並獲出席基本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 15.2 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擁有解散本會的一切決定權。
- 15.3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除清償債務外，倘有盈餘，應交由慈航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作為學校未來發展之用。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母校校內行政。

慈航學校校友會

Chi Ho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201x年x月xx日 (星期x) 上午/下午 x時至上午/下午 x 時

截止投票時間：上午/下午 x 時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1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2 XXX XXX

3 XXX XXX

慈航學校校友會

Chi Ho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切勿在選票上劃上任何記號或填上姓名，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